（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村级自助法律服务终端（公共法律服务立式一体机43寸），型号：德丰峻DFJ-lsggj043），生产厂为法治堂文化（北京）有限公司（厂名：法治堂文化（北京）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289号院2号楼8层806） 。（产品名称：村级自助法律服务终端（公共法律服务立式一体机43寸），型号：德丰峻 DFJ-lsggj04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村级自助法律服务终端（公共法律服务立式一体机43寸），型号：德丰峻 DFJ-lsggj043）的关键组件(外壳、显示屏、软件、电源、包装)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村级自助法律服务终端（公共法律服务立式一体机43寸），型号：德丰峻 DFJ-lsggj043）的关键工序（ 外壳、显示屏、软件、电源、包装 ）在中国境内完成。

（产品名称：综治中心、政务大厅自助法律服务终端（公共法律双屏落地服务查询打印一体机），型号：德丰峻 DFJ-SPYIJ002），生产厂为法治堂文化（北京）有限公司（厂名：法治堂文化（北京）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289号院2号楼8层806） 。（产品名称：综治中心、政务大厅自助法律服务终端（公共法律双屏落地服务查询打印一体机），型号：德丰峻 DFJ-SPYIJ00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综治中心、政务大厅自助法律服务终端（公共法律双屏落地服务查询打印一体机），型号：德丰峻 DFJ-SPYIJ002）的关键组件(关键组件主要分硬件和软件。硬件部分：主板和处理器等部件，负责运算；触摸屏和显示器，决定交互体验；还有电源管理模块、模块以及网络通讯芯片。软件上，操作系统软件和业务应用程序软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综治中心、政务大厅自助法律服务终端（公共法律双屏落地服务查询打印一体机），型号：德丰峻 DFJ-SPYIJ002）的关键工序（ 结构制造和整机集成。1.钣金加工、激光切割、CNC折弯、焊接和表面防腐喷涂，这决定了机柜的稳固性和寿命。2.精密组装与校准，比如触摸屏的贴合、各种功能模块的精准嵌入。3.整机的软硬件联调和老化测试，确保出厂稳定 ）在中国境内完成。

（可根据实际产品数量增减条目）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四川中晟名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17 日

填写说明：

“产品名称 ”栏应填写产品具体名称，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 ”栏一并填写。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正式实施前，“规定比例 ”栏可不填写。

在关键组件要求正式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写。

在关键工序要求正式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写。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可参考：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